**代理机构承诺书**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公司作为（）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现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保证代理的项目不向投标人泄露参与投标单位的名称、数量及出售标书的份数等重要信息。

　　2.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发布的信息，不借故不出售标书或以不合理借口排斥潜在投标人。

　　3.所提供的登记备案有关证件及资料真实，不弄虚作假。

　　4.在招标代理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向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均真实、有效。

　　5.我单位发出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等内容均遵循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都是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有倾向性的条件或歧视性条款。

　　6.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接受监督和考核。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代理机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